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违法线索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全省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更好的发挥整治效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有关肉类产品、食用植物油违法违规线索。

一、征集范围

（一）肉制品违法违规线索征集

1. 未按规定查验国产畜禽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进口肉类产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非法买卖、伪造检疫合格证明或者证货不符的违法违规线索。
2. 生产经营病死、腐败变质畜禽肉，以及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产品的违法违规线索。
3. 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违规线索。
4.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低价肉品冒充高价肉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以其他畜禽产品假冒牛（羊、驴）肉类产品的违法违规线索。
5. 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的黑窝点、黑作坊，以及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违规线索。
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肉制品经营者在销售页面公开信息与实际销售的食品不一致的违法违规线索。
7. 网络直播间未以显著方式或链接标识展示肉制品实际经营主体等信息的违法违规线索。
8. 走私冻肉更换包装、非法销售的违法违规线索。
9. 涉及肉类产品的其他违法违规线索。

（二）食用植物油违法违规线索征集

1. 使用霉变等不合格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低等级食用植物油冒充高等级食用植物油，低价食用植物油冒充高价食用植物油，将过期食用植物油精炼后冒充新油等违法违规线索。
2. 在食用植物油中添加香精香料、色素等违法违规线索。
3. 食用植物调和油不如实标注各种食用植物油比例，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未按规定显著标示，浸出工艺标称压榨工艺等虚假标注违法违规线索。
4. 散装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交付装卸运输管理责任义务，罐车混装运输等违法违规线索。
5. 涉及食用植物油的其他违法违规线索。

二、线索征集说明

（一）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违法线索征集，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积极举报违法线索。举报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二）为使反映的问题线索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举报人应尽可能提供违法线索的详细、有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违法情况、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票据等）及联系方式等。

（三）举报人应如实反映问题违法线索，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对征集到的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核实、依法查办，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利。

三、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随时拨打12315举报热线、登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或通过当面、信函、电话、邮箱等方式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说明是肉制品、食用植物油违法线索举报。

